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羅麗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上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尚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7萬2,440元

【計算式： $\{(53,900\text{元} + 3,324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+ 107,800\text{元}\} \times 5\text{年} = 3,972,440\text{元}$ 】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2,099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萬8,066元（計算式： $72,099\text{元} \times 2/3 = 48,066\text{元}$ 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,033元（計算式： $72,099\text{元} - 48,066\text{元} = 24,033\text{元}$ ）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
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